

苗栗縣通霄鎮濱海遊憩區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通鎮財字第 1010010832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通鎮財字第 1010012993 號令修正發布法規名稱

原名稱「苗栗縣通霄鎮濱海遊憩區場地出租收費標準」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通鎮財字第 1030002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3、5、7、18、19 條條文

第一條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節省公帑開銷，並藉外來專業團隊進場辦理活動，推銷「通霄鎮濱海遊憩區」明媚風光，規範活動（含晚會、表演）場地出租收費標準，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管理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財政課。

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，包括通霄鎮濱海遊憩區之陸地及海域。

第四條 通霄鎮濱海遊憩區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一、舉辦各項體育活動。
- 二、舉辦各類社教、育樂、文化等活動。
- 三、經苗栗縣政府或本所核准舉辦之活動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：

- 一、使用目的不符前條各款規定。
- 二、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但經核准燃放之煙火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- 四、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五、有第十五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之虞者。
- 七、政治競選活動者。

第六條 場地使用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使用七日前，提出申請書送本所申請。
 - 二、申請經核准，應於本所通知繳交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 - 三、活動出售門票者，應檢附活動企劃書，於活動十日前提出申請，由本所管理單位簽奉鎮長核准後，並繳交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- 前項核准處分，申請人應投保免自付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七條 濱海遊憩區之使用時間、收費基準及申請人活動自備

事項如下：

一、使用時間

每日八時至二十四時。但海域使用時間須配合通霄海水浴場開放時間。

二、收費基準，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
（一）非營業性質活動：

1、場地使用費：

每小時（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）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2、保證金：

每場新臺幣二萬元。

（二）營業性質活動：

1、場地使用費：

每小時（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）收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
2、保證金：

每場新臺幣五萬元。

（三）申請人場地布置不另收使用費。

（四）逾時使用期間，經口頭警告仍不遵從且逾一小時者，逕為沒入保證金。

三、申請人自備事項

（一）申請人應自備發電機。

（二）下午六時後申請人應自行僱用救生員或保全人員維護安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清場。

申請人申請使用時間如連續一個月(含)以上者，其收費基準按申請範圍之土地公告地價每年以百分之五計收。但使用海域部分應按其申請之使用期間負擔救生員費用之半數。並應按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二十繳納保證金。

第八條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申請許可。經管理機關核准後，應於指定地點張貼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。

第九條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經本所同意。違反者，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必要時，本所得予強制拆除，所須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，如需印製收費入場券時，一切稅捐應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一條 使用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使用設備器材，除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
二、布置標語、海報、宣傳品等資料時，應貼掛於指定位置；未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

三、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。

四、未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五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，嚴守場地使用時間；其有逾時，管理機關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。

六、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
七、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八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其致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活動結束後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三條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，無息退還。
前項情形，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檢附相關事證，申請退還。

第十四條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所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無息退還。
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，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

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五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：「一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（一）有第四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。（二）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（三）將場地轉讓（借）他人使用。（四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（五）違反本標準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。二、管理機關有本標準第十六條所定情形者，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。」之文字內容。

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七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核准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第十七條 本所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公庫。

第十八條 本標準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